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公安局）的（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物业服务项目B包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3.981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.2727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